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32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」1案，本署意見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5月1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78463號函。
- 二、為監察院對監察案件102內調27之審核意見，本部前以104年5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037064號函（諒達）檢送權責分工表，囑將104年全年辦理改善績效情形於105年1月15日函送本部彙辦1案，監察院104年5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328號函送審核意見三「已依內政部103年7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4243號函，訂定或檢視其抽查作業要點之縣市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為何？而尚未辦理者為何？」1節，貴府仍未辦理完竣，分工表所載之主辦機關漏列貴府（誤載為高雄市政府），請於函復本部104年5月26日上開號函時，一併載列該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。
- 三、另本部103年7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4243號函說



裝

訂

線



明四請貴府儘速訂定抽查作業要點「於其中規範抽查項目、作業流程、時程、不合規定案件之處理、異議案件、建築師懲戒及移送技師懲戒之處理等事項」，查旨揭處理原則及執行方式均未定有關移送技師懲戒之處理規定，請儘速檢討修正，並於函復本部104年5月26日上開號函前辦理完竣。

四、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，本部104年5月26日前揭號函附權責分工表所載監察院104年5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328號函送審核意見三，高雄市政府得免填具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5-06-09
10:44:55